

福建省畜牧兽医学会

闽牧医学发〔2025〕9号

关于开展“第五届（圣农杯）福建畜牧兽医科技奖”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位会员：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快农业科技创新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畜牧兽医领域“五新”（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新业态）技术集成与成果转化，聚力服务乡村全面振兴，加快构建现代畜禽养殖体系，现聚焦种业振兴、智慧牧业、绿色低碳三大方向，着力激发基层科技人员创新活力，培育畜牧业新质生产力，推动我省畜牧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福建畜牧兽医科技奖奖励办法》的规定，经研究，决定启动第五届（圣农杯）福

建畜牧兽医科技奖推荐和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果要求

各推荐单位应认真对待本年度福建畜牧兽医科技奖参评成果的推荐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将真正优秀的成果推荐出来，按照《福建畜牧兽医科技奖奖励办法》要求和本通知的相关规定编制申报材料，并注意以下几点要求：

1、参评成果应当是立足产业需要，来源于实践，应用于生产，能为生产实际服务，尤其是研究当前畜牧业重点领域和热点问题的科技成果。

2、科研类成果原则上应为 2022 年以后（含 2022 年）结题项目所产生的成果，并经过农业高校或科研院所科技管理部门、省农业农村厅科教处、各设区市科技局或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价机构等组织评审或鉴定达到省内领先水平以上的科技成果。

3、引进、推广类成果原则上应为 2022 年以后（含 2022 年）完成的推广项目。

4、所有参评成果在知识产权、完成单位、完成人排序等方面不存在争议。

5、每项成果只能通过一个单位推荐。

6、凡已获得省级科技奖励、神农福建农业科技奖及省级以上社会团体设奖的项目不再推荐。

二、推荐要求

（一）推荐单位

1、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业务部门、福建省高等农业

院校、福建省畜牧兽医科研机构；

2、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

3、各设区市畜牧兽医学会；

4、福建省畜牧兽医学会各学科分会；

5、福建省畜牧业协会及相关分会。

(二) 推荐程序

各推荐单位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遴选机制，推荐本地区、本分会的优秀项目。

(三) 推荐数量

1、科研类成果：每个设区市推荐单位推荐的参评成果原则上不超过3项，每个分会推荐的参评成果不超过2项；

2、引进、推广类成果：每个县（处级）推荐单位最多推荐3项。

三、资格审查

学会秘书处将对收到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若申报材料中的主要完成人员中不是学会/协会的注册会员，将不予受理。

四、材料要求

(一) 推荐材料

推荐材料包括《第五届（圣农杯）福建畜牧兽医科技奖推荐书》（附件1）、《第五届（圣农杯）福建畜牧兽医科技奖项目摘要表》（附件2）和《第五届（圣农杯）福建畜牧兽医科技奖推荐项目汇总表》（附件3）。

(二) 纸质材料要求

1、《第五届（圣农杯）福建畜牧兽医科技奖推荐书》及其附件材料一式 2 份（至少有一份推荐书的附件材料为原件，并在首页右上角标明“原件”字样。原件系指公章为原印模、签名为原笔迹）。推荐书和附件材料装订成册；

2、《第五届（圣农杯）福建畜牧兽医科技奖项目摘要表》（附件二）一式 10 份，摘要表请勿装订；

3、《第五届（圣农杯）福建畜牧兽医科技奖推荐项目汇总表》一式 2 份。

上述各类推荐书和摘要表、汇总表以及具体填写要求，请登录 <http://www.fjxmw.org.cn>（福建畜牧兽医网）“通知公告”栏目相关通知中下载。

(三) 电子材料要求

将《第五届（圣农杯）福建畜牧兽医科技奖推荐书》、《第五届（圣农杯）福建畜牧兽医科技奖项目摘要表》、《第五届（圣农杯）福建畜牧兽医科技奖推荐项目汇总表》以 word 格式，附件材料以 JPG 格式打包，报送学会秘书处邮箱(fjxmsyxh@163.com)。

(四) 规格及装订要求

《第五届（圣农杯）福建畜牧兽医科技奖推荐书》须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打印，用 A4 纸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57 毫米、宽 170 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线，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为仿宋四号字体，并与指定附件装订成册。

《第五届（圣农杯）福建畜牧兽医科技奖项目摘要表》和《第五届（圣农杯）福建畜牧兽医科技奖项目汇总表》不需装订。

五、截止时间

所有推荐材料和电子版材料请于2025年8月31日之前报送福建畜牧兽医科技奖奖励委员会办公室（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73号国贸广场1408室）黄稳收，逾期（以寄出邮戳为准）不予受理。

六、联系方式

林伯全 联系电话：13799725276

官土根 联系电话：13805010497

黄 稳 联系电话：18950309963

附件：

- 1、第五届（圣农杯）福建畜牧兽医科技奖推荐书
- 2、第五届（圣农杯）福建畜牧兽医科技奖项目摘要表
- 3、第五届（圣农杯）福建畜牧兽医科技奖推荐项目汇总表

